

证券代码：837838

证券简称：艾格生物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浙江艾格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发） （更正后）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徐克勇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8年1月至今任浙江长兴瑞朗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芯片、芯片镇流器、灯具及灯具用电子产品、灯具及蓄电池用塑料壳，家用电器用注塑制品的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普通货运。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长兴县经济开发区长城路559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克勇	
股份名称	艾格生物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080 万股, 占比 34.56%	直接持股 10,800,000 股, 占比 34.56%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34.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00,000 股, 占比 13.4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600,000 股, 占比 21.1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浙 0522 执 2956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2023)浙 0522 执 366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3年7月17日，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和徐克勇共同签署“（2023）浙0522网拍字040号”《拍卖成交确认书》并使之生效；</p> <p>2023年8月4日，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和徐克勇共同签署“（2023）浙0522网拍字050号”《拍卖成交确认书》并使之生效；</p> <p>即徐克勇在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两次参加拍卖徐克成名下的质押股票，通过公开竞价分别成交艾格生物420万股、660万股普通股股票，并已将拍卖成交款全部缴入法院指定账户。徐克勇与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双方签订成交确认书予以确认。</p> <p>上述权益变动后徐克勇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由0股增至10,800,000股，持股比例由0%增至34.56%。</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执行法院裁定减持，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过户登记**的转让行为。如有后续交易，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克勇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法院裁定增持挂牌公司质押股，是根据浙江省长兴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浙0522执2956号之三”《执行裁定书》、“(2023)浙0522执366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进行的股票增持，不涉及相关协议，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等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克勇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克勇

2023年8月29日